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人民路土方工程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 南蔡乡长庄村村民 委员会	78313.80
2	双河社区天格地板西侧土地复垦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项里 街道双河社区居民 委员会	158888.88 元
3	迎春大道东侧排涝沟恢复工程	江苏上相湾城市建 设有限公司	328888.88 元
4	泗洪佳和公园文化广场土方工程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125888.88 元
5	泗洪县瑶沟生态公园土方造型 施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850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人民路土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SQHX[2022]013号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长庄村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的人民路土方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03 月 19 日前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长庄村村民委员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人民路土方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中标价: 柒万捌仟叁佰壹拾叁元捌角整 (¥78309.80 元)
3. 中标工期: 20 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葛洋	3213021027229	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苏 232212136991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专用章)

2022 年 02 月 18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长庄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人民路土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人民路土方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乡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人民路土方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人民路土方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叁佰壹拾叁元捌角整（¥：78313.8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葛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长庄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人民路土方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 2月 16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测量项目及资料核 查符 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 3月 7日	
合同造价 (元)	78313.8	施工决算 (元)	75313.8	
验收范围及数量： 人民东路北侧路边回填渣土7692.3m ³ 、素土3960m ³ 、长庄村二组养殖场土地复垦。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 5月 17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二组养殖场渣土清运不彻底，扣除工程款50%。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张德业 张公何五士松

双河社区天格地板西侧土地复垦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双河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的双河社区天格地板西侧土地复垦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前至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双河社区居民委员会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双河社区天格地板西侧土地复垦项目
2. 中标价：壹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58888.88 元）
3. 中标工期：7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苏芳
6. 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苏 232212105650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11 月 07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双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河社区天格地板西侧土地复垦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河社区天格地板西侧土地复垦项目
2. 工程地点：双河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双河社区天格地板西侧土地复垦项目。主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双河社区天格地板西侧土地复垦项目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须全面服从甲方施工工序和工期安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验收。（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工序和工期责任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58888.88）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签字盖章后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双河社区天格地板西侧土地复垦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 12月 10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双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	江苏楚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合同造价	约 15.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验收意见	1、完成清单内工程内容。 2、依据验收标准结论为：合格、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其他单位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	年 月 日			



迎春大道东侧排涝沟恢复工程

234
25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D【2023】1016号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谈判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迎春大道东侧排涝沟恢复工程（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328888.88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江苏上相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兆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冬

联系电话：183512 [REDACTED]

采购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11月22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迎春大道东侧排涝沟恢复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他文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江苏上相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江苏上相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迎春大道东侧排涝沟恢复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上相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宿迁市湖滨新区迎春大道与天河南路交叉口东侧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01月13日
验收意见	1. 迎春大道东侧排涝沟恢复工程已按合同全部施工完毕，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马海花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工程师： 刘博元	监理单位 江苏六德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3213021027229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李	建设单位 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泗洪佳和公园文化广场土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的泗洪佳和公园文化广场土方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前至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泗洪佳和公园文化广场土方工程
2. 中标价：壹拾贰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25888.88 元）
3. 中标工期：15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葛洋	321	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苏 232212136991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佳和公园文化广场土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泗洪佳和公园文化广场土方工程
2. 工程地点：泗洪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洪发改投资发[2021]16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泗洪佳和公园文化广场土方工程（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土方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25888.8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葛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禁止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形式的补充协议均无效。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泗洪佳和公园文化广场土方工程	开工日期	2021.10.20	结 论 经验收检查，工程已按照合同要求完工。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11.04		
合同造价 (万元)	12.588888	施工决算 (元)			
验收范围： 按照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土方开挖、转运平整、回填等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1.10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签章					
验收意见：		建设 单 位  (盖章)		施 工 单 位  (盖章)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签名：		签名：	



泗洪县瑶沟生态公园土方 造型施工

施



发包人（甲方）：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11.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瑶沟生态公园土方造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泗洪县瑶沟生态公园土方造型施工

2. 工程地点：泗洪县瑶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泗洪县瑶沟生态公园土方造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泗洪县瑶沟生态公园土方造型施工，含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元整（¥ 8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海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213021027229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禁止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形式的补充协议均无效。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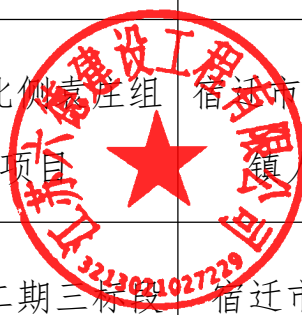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证书

建设单位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泗洪县瑶沟生态公园土方造型施工项目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2.11.20	工程竣工日期	2022.12.02
工程内容	泗洪县瑶沟生态公园土方造型施工项目作业内容：土方开挖、平整、回填、转运等项施工		
验收结果	已经完成合同约定及清单全部内容，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安途诗项目土方及场地平整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办事处	1458888.88元
2	关庙镇泰山村 324 北侧高庄组鱼塘占补平衡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人民政府	395888.88元
3	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三标段土地平整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办事处	398888.00元



安途诗项目土方及场地平整项目

成交通知书

JSZC-321302-01WZC2024-0005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安途诗项目土方及场地平整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458888.88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办事处签订采购合同



2024年08月13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途诗项目土方及场地平整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途诗项目土方及场地平整项目;

2. 工程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服从甲方安排及项目需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安途诗项目土方及场地平整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安途诗项目土方及场地平整项目等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的全部内容。全面服从甲方安排及项目需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须全面服从甲方施工工序和工期安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验收。(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工序和工期责任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458888.8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注:一旦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

成交人须自行勘察现场,自行测量测算,对照设计结合现场实际需求及设计交底,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主动让利行为,风险自行承担,不再另计,损失自负。如涉及到后期因实际情况部分设计内容子项不实施,结算据实核减。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5%计取。

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凭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合同承包人）不履行与采购人（发包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具体操作流程见相关网页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_84851_11100104.html。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洋北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213020992140
地 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32130210271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安途诗项目土方及场地平整项目			验收意见：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元)	1458888.88			
验收范围：	安途诗项目土方及场地平整项目招标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全部内容。			结 论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6日			验收结论：工程已按照合同要求完建。
参与竣工验收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关庙镇泰山村 324 北侧袁庄组鱼塘占补平衡项目

成交通知书

SQDJ[2024]0905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关庙镇泰山村 324 北侧袁庄组鱼塘占补平衡项目工程（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叁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395888.88 元），项目经理：王静。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

联系人：袁艳

联系电话：13585261

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人民政府

（公章）

宿迁鼎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关庙镇泰山村324北侧袁庄组鱼塘占补平衡项目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关庙镇泰山村324北侧袁庄组鱼塘占补平衡项目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关庙镇泰山村324北侧袁庄组鱼塘占补平衡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关庙镇泰山村

承包范围: 关庙镇泰山村324北侧袁庄组鱼塘占补平衡项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合同工期: 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人民币);

小写: ¥395888.88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
-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

九、合同生效

(一)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0月21日

(二) 合同订立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人民政府

(三)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10月21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袁艳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决定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4、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静；

身份证号：3213021020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172128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A(2017) 1017；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技术人员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方的承诺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5、发包人工作

5.1 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2 计算工期前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用地红线界（承包人统一挂表，每月按实际发生额向供电、供水等部门缴纳）。如现有用电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增容。

5.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关庙镇泰山村324北侧袁庄组鱼塘占补平衡项目	开工日期	2024.9.30	结 论 经验收检查，工程已按照合同要求完工。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10.20		
合同造价(元)	395888.88	施工决算(元)			
验收范围： 按照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土地整理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1.15
验收意见：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加竣工验收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13021027289 签名: [Signature]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13021027289 签名: [Signature]

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三标段土地平整项目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JSJYC120221118 号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三标段土地平整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398888.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办事处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在江苏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戴怡军

联系电话：138524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三 标段土地平整项目



发包人（甲方）：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9日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二标段土地
平整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二标段土地平整项目
- 2.工程地点: 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二标段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 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二标段土地平整项目,总面积: 90亩。
- 5.工程承包范围: 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二标段土地平整项目,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上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具体要求:

- 1、范围内,严禁将渣土深埋;
- 2、整理后的土地耕作层内(60cm)无砖石、瓦砾等渣土,无树根和垃圾。
- 3、同一地块内整理后地面高差小于10cm。
- 4、保留施工范围内灌排水系和水塘。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98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静

六、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
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超过3天仍未更换的,
每延长一天处以罚款1万元人民币。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办法详见《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业主办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③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招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3、最终结算工程量按实际施工面积按实审计。

八、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九、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一年后经审计结束按照最终审计价款付清余款（无息）。

十、其他约定。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三标段土地平整项目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398888.00元	开工日期	2022.12.25	竣工日期	2023.01.16
验收意见	项里街道高铁南侧二期三标段土地平整项目已完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盖章)		